附件2

 密级：

编号：

**中国摔跤协会科技服务工作**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科技服务购买主体（甲方）： （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盖章）

科技服务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中国摔跤协会 制

二〇 年

为加强对备战奥运会科技服务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使科技工作与运动训练实践更好的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 项目的科技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支付乙方科技服务工作经费：总计 万元（大写：人民币 ）。

经费支付方式为以下第 种：

1.一次总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2.分期支付：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

 万元（大写：人民币 ），时间： 。（二）甲方需为乙方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器材。

（三）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队伍的协调沟通工作，监督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

（四）科技服务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作内容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费使用违规等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拨经费、物资追回。甲方无故终止合同时，所拨经费、物资不得追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五）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有关内容时，要与乙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六）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奥委会及国际单项组织的规定，并遵守甲方国家队的相关纪律。

乙方承诺，乙方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提供体育科技服务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

（二）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奥委会有关反兴奋剂工作管理规定。

（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确保经费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四）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合同内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

（五）乙方因某种原因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与甲方达成书面协议后，由甲方报体育总局科教司批准后实施。如因乙方原因终止、解除协议，乙方需全部退回所拨经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投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

（六）乙方为甲方提供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

1.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

（1）服务内容和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具体考核指标）：

（3）科技服务人员下队要求（下队人次、下队时间）：

（4）其他指标：

2.服务组织实施

（1）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2）采取的主要工作方法、主要技术路线、主要指标及可行性分析：

（3）工作实施方案、地点：

（4）现有开展工作的条件和基础（包括相关前期工作情况，团队情况等）：

（5）进度安排：

（6）科技服务工作团队的组成和分工（可添加）：

|  | **姓 名** | **单 位** | **学 科** | **分 工** | **签 字**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  |  |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预期工作成效

（1）所提供科技服务达到的作用及效果:

（2）国家队（教练员、运动员）满意度：

（3）其他成效：

4.详细经费预算及测算依据（具体支出内容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1 | 经费总额 |  |  |
| 2 | 1.设备费 |  |  |
| 3 | （1）购置设备费 |  |  |
| 4 | （2）试制设备费 |  |  |
| 5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6 | 2.材料费 |  |  |
| 7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8 | 4.差旅费 |  |  |
| 9 | 5.会议费 |  |  |
| 10 | 6.出版/印刷/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1 | 7.劳务费 |  |  |
| 12 | 8.专家咨询费 |  |  |
| 13 | 9.人员绩效支出 |  |  |
| 14 | 10. |  |  |
| 15 | 11. |  |  |
| 16 | 12. |  |  |
| 17 | 13. |  |  |
| 18 | 14. |  |  |
| 19 | 15. |  |  |
| …… | …… |  |  |

**（七）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服务内容、成果、数据等信息公开发布、发表，不得向本协议当事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督促负责人认真组织履行本合同，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应确保科技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己方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合同履行完毕时，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验收，对照本合同中约定的科技服务的内容和主要指标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和数据。

（九）合同履行完毕时，乙方应无偿向甲方提供科技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及数据、相关资料，乙方认可甲方对该服务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享有完全的无偿使用权，该无偿使用权并无期限限制。甲方有权无偿授予第三方使用，并享有全部知识产权的商业开发权益。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私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已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双方均不得向他方或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三）甲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其所在单位制度的，都将受到其所在单位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五、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协议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他、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各方确认通知和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联络人：【】

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号奥体中心综合训练馆A2-207。

电话：【】；传真：【】；

邮编：【】；邮箱：【】。

乙方指定联络人：【】

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电话：【】；传真：【】；

邮编：【】；邮箱：【】。

各方的通知和送达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通知及送达地址信息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通知和送达地址信息变更方自行承担。

（二）通知和送达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公证/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栽、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邮递、快递，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通知在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和送达信息发出通知后至迟5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送达的约定为合同中独自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七、其他

（一）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应视为对上述权利的放弃；本合同任何条款无论因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其他条款，其他条款仍应继续有效和可执行。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的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

科技服务购买单位（甲方）： (公章)

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科技服务承接主体（乙方）：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0年 月 日

服务工作团队负责人：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